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 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

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 审议,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 (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的有关信息;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 审查:
- (六)在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天,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按需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 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 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 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2024年8月27日发布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